

附件 3:

第 35 届“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 《参赛者指引（学生组、青年组）》

参赛流程:

① 下载、填写《参赛登记表》、《院校集体参赛汇总表》 → ② 将《参赛登记表》word 文档、《院校集体参赛汇总表》Excel 表格、作品 jpg 图、创业方案 PPT 演示文稿，打包发到邮箱 gbdo@163.com → ③ 将《参赛登记表》打印（手写签名）、《院校集体参赛汇总表》打印（盖院校公章）、作品彩色打印稿、参评费交到组委会 → ⑤ 评审会 → ⑥ 公布获奖名单 → ⑦ 颁奖仪式、作品展览 → ⑧ 出版物发行，互联网推广，线下活动展览推广。

一、下载《参赛登记表》:

2016“广东之星”参赛登记表（学生组、青年组）

2016“广东之星”院校集体参赛汇总表

二、参赛作品类别参考:

(1) 视觉传达设计类

- (a) 包装：销售包装，快递包装；
- (b) 标志：企业类、品牌类、服务类、活动类、各类标志
- (c) 品牌规划：企业形象、品牌形象设计的基础系统和应用系统
- (d) 平面：商业海报、公益海报、报纸、DM/SP 广告、户外广告
- (e) 插画：商业插图、艺术插画
- (f) 装帧：书籍、画册、年报、邮册、卡片、定期刊物、杂志

(2) 互联网、多媒体设计类:

- (a) 电子界面设计：网页、电商、手机界面、图标
- (b) 动画及拍摄影视片创作

(3) 产品设计

(4) 展示设计、环境艺术、室内设计

(2) 创业方案类

三、参赛作品交稿：

(一) 各类作品打印要求：（一式一份）

- (1) 标志类：A4 纸彩稿打印
- (2) 包装类、装帧类：A3 纸彩稿打印
- (3) 品牌规划类：提交识别手册或 A3 纸彩稿打印 3 张以上（基础一幅、应用两幅 A3 纸彩稿以上，基础不少于 6 项，应用不少于 12 项）
- (4) 广告类：提交 A3 纸彩色打印稿（并在右下角注明作品在报纸或杂志发表时的篇幅及报刊名称）
- (5) 海报类：提交原尺寸缩小 A3 纸彩稿打印（免装裱）
- (6) 工业设计、展示及环境设计类：提交含有 3 个不同角度的实物照片的 A3 纸彩稿打印 1 至 2 幅（学生组可提交效果图）
- (7) 多媒体设计类：除提交电子文档外还需要提交截取 8 幅画面的 A3 纸彩稿打印
- (8) 创业方案类：提交 PPT 电子文档

(二) 参赛作品交稿要求：

（作品实物/打印稿、JPG 图、参赛登记表打印和 word 文档、论文电子档和打印稿，需全部提交）

1、同一个（件/系列）作品的设计者不能超过 4 人，标志类不超过 2 人。

2、提交电子文件（必交）：

- ① 设计作品电子稿：要求为 JPG 格式，分辨率 300dpi 以上
- ② 创业方案 PPT 演示文稿（青年组）
- ② 《参赛登记表》word 文档
- ② 《院校集体参赛汇总表》Excel 表

（所有电子文件请打包发送到邮箱 gbdo@163.com，或拷 U 盘上门交，不收光盘）

3、提交打印稿一式一份（必交）：

- ① 作品打印稿要求彩色打印，标志类打印 A4 纸，其它类别打印 A3 纸。

② 打印稿正面右下角贴上标签。标签附在《“广东之星”参赛登记表》，标签上的编号由本协会填写。

③ 填妥《参赛登记表》，打印一份，签署知识产权声明。交作品时一并交齐。
(青年组，无需打印 PPT 文稿，只需打印《参赛登记表》)

● 院校组织学生集体参赛登记说明(同时交 2 份表)：

- 学生填写《参赛登记表》，打印一份，签署知识产权声明。
- 老师汇总填写《院校集体参赛汇总表》，打印一份，盖公章(院校/设计系)。

注：参赛作品均不退还。

四、交费：

1、费用说明：

学生组：不设初评，直接参加评审。50 元/件/套。

青年组：不设初评，直接参加评审。380 元/套。

2、交款备注：

① 所有汇款请附言注明：参赛单位/参赛者姓名、2016“广东之星”、作品名称。

② 银行转账、邮局汇款：将银行回单、邮局回单拍照(要清晰)发送到邮箱 gbdo@163.com，或复印随作品打印稿一起提交。

③ 网银、支付宝转账：将转账截图发送到邮箱 gbdo@163.com。

五、获奖者的荣誉：

1、学生组、青年组设以下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选若干名。

2、优秀组织奖：为积极组织设计师、院校学生参加广东之星活动的团体、设计院校、设计系颁发。

3、优秀指导教师奖：为获奖项较多的参评院校的指导老师颁发。

4、获奖名单将在协会网站、微信平台公布。获奖作品将颁发证书。

六、相关荣誉：

1、获优秀奖以上作品学生组可豁免考试推荐参加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资格认证（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协会联合签发）。获奖后另行通知推荐细则。

2、2016年“广东之星”学生组获三等奖以上，获免初评直接推荐中南星奖、中国之星奖的终评。

七、注意事项：

（一）若报名费未全额汇款，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报名资格。

（二）报名所提供的作品说明、产作品照片、影片档案，主办单位将使用于宣传推广与展览之用途。

（三）“广东之星”获奖者未能在颁奖期间前来领奖，需快递证书奖杯，按规定运费用获奖者支付。

（四）获奖作品若经检举并查证属实有违反评审作业程序之规定，或有抄袭、仿冒事实，主办单位除取消其获奖资格外，并收回颁发得奖状及奖座。若前述情况致主办单位或执行单位遭第三人主张权利者，得奖者应立即出面解决，其产生之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悉由得奖者负责；如因此造成主办单位或执行单位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害，得奖者亦应无条件负担赔偿责任。

（五）若申请报单位联络人更换时，请主动告知“广东之星”大赛组委会，以免遗漏本次大赛最新活动讯息，若因未告知更换联络人导致其权益损害，主办单位恕不负责。

（六）本简章如有未尽事宜，主办单位或执行单位得随时修订之。

第 35 届“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组委会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设计专业委员会

广州创意产业协会

2016年04月18日

附件下载：（请到官方网址：http://www.gbdo.com/_d276898912.htm 下载）

- 1、2016 “广东之星”创意设计奖 征集邀请
- 3、2016 “广东之星”参赛者指引（学生组、青年组）
- 5、2016 “广东之星”参赛登记表（学生组、青年组）
- 6、2016 “广东之星”院校集体参赛汇总表